A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第79号提案的答复

李建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小区住宅楼消防通道安全监管第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河北沧州、浙江金华、北京丰台先后发生3起重大火灾事故，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县委县政府把火灾防控作为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在手上，连续3年印发《盂县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将人员居住场所列入重点排查整治对象。2023年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领导组，聚焦火源管理、电源管理、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安全疏散条件、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8个方面，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全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居住场所、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5类场所。

二、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健全完善党委政府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制定出台了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按照“三管三必须”，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和经营主体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县应急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各抽调3名业务骨干，筹建成立盂县消防安全指导服务中心，各乡镇、城镇办按照县委编办下发的《关于确定消防管理员的函》，明确一名在岗在编事业干部为消防管理人员，成立了乡镇（城镇办）消防工作站，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着力推动消防工作“有人管”。

三、聚焦重点领域，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的目标，明确小区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发动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严格落实“楼长”负责制，加强居民住宅区日常防火巡查，紧盯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安全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车通道、用火用电用气管理等关键环节，有效提升小区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四、精准靶向宣传，努力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针对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网格员开展入户宣传，发动村、社区指导住宅小区在单元入口、电梯等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常识，潜移默化逐步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安全工作需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感谢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关心，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消防安全工作，非常感谢！

承办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6月20日